

發 於 訓導處  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

主旨：檢陳 100 學年度午餐供應委員會成員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3 月 17 日高市教五字第 0980010371 號函）設置「高雄市鳳林國中午餐供應委員會」及 98 年 6 月 25 日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辦理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十一至十九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；其他委員包含教務、總務及輔導處室主任、午餐執行秘書、會計、營養師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兼任之。家長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。
- 三、三校共組聯合午餐供應委員會，設置委員共 15 人，成員如下：
  - 鳳林國中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(兼任午餐執行秘書)、總務主任、輔導處主任、會計、營養師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名，共 9 人。
  - 鳳林國小：校長、學務主任(兼任午餐執行秘書)、家長代表各 1 名，共 3 人。
  - 鳳鳴國小：校長、學務主任(兼任午餐執行秘書)、家長代表各 1 名，共 3 人。

辦法：經奉  
核准後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  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決行

承辦人：營養師黃伶瑩 0822 1130

教務主任：教師兼總務主任 廖慶璋 0825 1465

總務主任：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 王榮輝 0823 1100

午餐執行秘書：教師兼代理學務主任 江韻涵 0823 0710

輔導主任：教師兼代理輔導主任 吳政輝 0824 1500

會計主任：會計主任 鍾秀朋 0822 1371

  
0830  
1530